



## 商標表格第 T6 號

# 反對／異議通知 申請有關商標註冊的撤銷、宣布無效、更改或 更正註冊紀錄冊的錯誤或遺漏

## 申請介入撤銷、宣布無效、更改或更正的法律程序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 重要須知

####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本表格須以有關商標所採用的法定語文填寫。例如，若有關商標申請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時採用英文，有關反對通知亦須採用英文。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註 1** 此通知／申請只涉及一項商標註冊申請或商標註冊。

**01**  申請編號  註冊編號(註 1)

姓名／名稱  註冊申請人  註冊商標擁有人

本通知／申請是否涉及上述指明的申請或註冊的所有類別？

 是

 否

(若“否”，請在下開空位填寫此通知／申請所涵蓋的類別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2** 反對通知必須在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提交。

**註 3** 任何聲稱受商標註冊申請擬作出的修訂(《商標規則》第 26(2)條)或註冊商標擬作出的改動(《商標規則》第 55(1)條)影響的人，可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的公布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交異議通知。根據《商標規則》第 95(1)條，上述時限不得延展。《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瀏覽。

**註 4**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48 及 49 條

**註 5** 請參閱《商標規則》第 48 及 50 條

**02 本通知／申請涉及(只可在下開其中一個空格加上記號)**

- (1)  反對 **(註 2)**
- (2)  異議 **(註 3)**請指明相關的規則條文號碼
- (3)  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註冊。請註明你希望撤銷從哪一天起開始生效：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4)  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註冊。請註明你希望撤銷從哪一天起開始生效：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5)  宣布無效
- (6)  更改  由擁有人提出 **(註 4)**  由擁有人以外的人提出 **(註 5)**
- (7)  更正  由擁有人提出 **(註 4)**  由擁有人以外的人提出 **(註 5)**
- (8)  介入法律程序。請指明該法律程序：

**註 6** 如反對人／異議人／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則必須提交該姓名或名稱以羅馬字母表達的音譯。

**03 姓名／名稱**

- 反對人  異議人  
 撤銷註冊申請人  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  更改註冊申請人  
 更正註冊申請人  介入申請人 **(註 6)**

地址

- 04 請另紙提供陳述**
- 反對的理由                       異議的理由                       撤銷註冊的理由  
 宣布註冊無效的理由               更改註冊的理由               更正註冊的理由  
 介入申請人的權益性質

**注意：**此申請如關乎根據《商標規則》第 36 條以不予使用為理由撤銷註冊，或根據《商標規則》第 48 條而更改或更正註冊，此申請必須連同證據提交。《商標規則》可於 [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瀏覽。

**註 7** 反對人／異議人／申請人提交通知／申請時，須同時將該通知／申請的副本送達有關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

**05**  反對通知     異議通知     申請    的副本已在下述日期送達 **01** 部分內指明的一方的送達地址(註 7)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註 8**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註 9**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6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 8)**

姓名／名稱

地址

來檔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08 代理人地址 (註 9)****09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